**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承诺书**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:

 (企业/农民专业合作社/个体工商户)郑重承诺:

1申报注册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的地址为:

2.该住所(经营场所)的所有权人是 ，其证件号码为 (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其他)，为无偿提供(自有/租赁/无偿提供)使用，使用期限为; 至 ，属性为 (办公/工业/商业/军产房/住宅/其他/商住/宅基地/市场/地下商业门面 )。

3.已经依法取得使用权，该住所(经营场所)合法、真实，符合国家安全性规定，不属于违法建筑、经鉴定的危房和其它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，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的行业。

4.日常经营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规定，遵守公序良俗，产生争议的主动消除不良影响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.不以本次注册登记作为今后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依据。

6.注册登记部门已经告知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。

签名:

(全体股东/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)

年 月 日(单位盖章)

(本文档与其他申请文档作为一个整体，由相关人员集中签字)